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298號

上　訴　人　楊宣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祭祀公業楊同興間請求確認票據權利不存在等事件，對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9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2,450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

二、查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所為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00萬元，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萬2,4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依前揭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與補正，如逾期未補繳或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廖純卿

法　官　陳正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蔡皓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